

#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常青花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3、服务地点：常青花园
-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付款。
- 5、最高限价：601.386023万元

##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 2、采购方的要求。

##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 1、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类别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年）
1	市政绿化	绿地	44164.39m <sup>2</sup>	9.47
2		行道树养护	4708m <sup>2</sup>	11.78
3		行道树整形修剪	4708株	80
4	中心公园	水体管护	28672.7m <sup>2</sup>	8.02
5		公园绿化	73148.43m <sup>2</sup>	8.02
6		公园秩序维护	10人	57138
7	清风园	公园绿地	3285m <sup>2</sup>	8.02
8	三村小游园		2056m <sup>2</sup>	8.02
9	仁孝园		2880m <sup>2</sup>	8.02
10	睦邻园		2954m <sup>2</sup>	8.02

注：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 2、项目地点

东至姑李路，西至常青北路，南至康居一路，北至金银潭大道（常青花园全辖区）



## 3、项目工作内容

①绿化管养范围约 128487.81 平方米（包含：街边绿地 44164.39 平方米、中心公园绿化 73148.43 平方米、清风园 3285 平方米、三村小游园 2056 平方米、仁孝园 2880 平方米、睦邻园 2954 平方米），包括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地乔、灌木、地被植物等的绿化养护及公园、道路养护范围内路灯、座椅、小品、管线、汀步、石材铺装等巡查及维护。

②节假日景点维护、路花浇水。

③辖区季节性或节假日草花的栽植、养护等。

④绿化养护服务费中包含公园、道路内植物补种补栽的人工费用。

⑤辖区指定区域内的高空安全修剪、整形等。

⑥园林死树枯枝的搜集、清理、粉碎及外运等工作，动物饲料剩余物、园林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⑦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⑧要求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⑨公园、道路相关的机动性养护管理工作及重大节假日的各种迎检和突击任务。公园、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修剪、除杂、植物补种、季节性草花栽植等。

⑩中心公园水域管护范围约 28672.7 平方米，负责公园水体的水面保洁，水生植物的打捞收割，水生动物的生态调控，水质定期监测，保持湖面清洁、水体清爽，水生态系统稳定持续，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⑪公园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综合管理，包括：传达、登记、车辆管理、停车场管理、监控管理、水面及应急管理、秩序维护、公园设施财产安全和游园秩序等。在园内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治安防范漏洞、安全维稳等苗头性问题及其他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其他部门开展先期防范工作。24 小时的秩序维护（24 小时，三班倒服务），公园各出入口管理，对公园内人员、财产安全负责。

⑫遇重大保障中标人应对相关保障路线提前做好保障工作，对重大节日和保障设立的花镜、花展等做好养护维护工作，中标人要成立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采购人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要求。针对极端天气安排备勤人员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⑬中标人针对重大活动保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综合保障，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 4、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工作标准

### （一）绿化质量要求

①、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②、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③、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④、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⑤、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⑥、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⑦、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 30 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⑧、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⑨、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⑩、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⑪、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⑫、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 （二）水体质量要求

### 1. 水体生态养护质量标准

#### 1.1 一般卫生保洁管理要求

管理范围内实行一清扫全保洁，确保水面干净，清洁明净，无污物，无异味。具体要求如下：

- 1、水面及地面无明显枯枝、落叶等垃圾；
- 2、水面漂浮物随时清理，无明显垃圾漂浮；
- 3、挺水、浮叶植物生长期应及时清理枯叶、残花、过密枝叶；
- 4、沉水、漂浮植物过密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打捞、清理；
- 5、及时清除水体及岸边非目的性的和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 6、湿地植物修剪过后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地面无枯枝残叶；
- 7、湿地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 8、保证打捞工具、机械、作业船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 9、做好水体周围蚊蝇防范并及时消杀的工作；
- 10、对夏季可能出现的异味要及时治理，保证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居民。

#### 1.2 湿地植物维护标准

##### 1.2.1 沉水植物运维养护标准

沉水植物养护规范及一般要求：

1) 水位控制：控制好水位，缺水时由中标单位对水体进行补水，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一般控制常水位淹没沉水植物 30cm 及以上，霜冻期提升水位至淹没沉水植物 50cm 及以上；

2) 植株收割及种子、芽孢处理：

①日常对长出水面的沉水植株进行收割，保障沉水植物的生态景观。

②视沉水植物生长状况及时收割，保障其不过多侵占生态位。枯萎期，植物叶片泛黄、芽孢或种子成熟，待种子成熟后使其自然脱落沉入水底，对枯黄植株进行集中收割一次。

③在其种子或休眠芽开始萌发前需对冬季自然生长的菹草（如有）进行

清理。

### 1.2.2 挺水植物运维养护标准

#### 1、挺水植物养护的一般要求：

- 1) 做好水体在低温环境时的保温及运行措施；
- 2) 水体无大面积恶性杂草；
- 3)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化，无明显的垃圾、残枝败叶等杂物；
- 4) 做好蚊蝇的防控工作，做到无蚊蝇扰人现象；
- 5) 种植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在病虫害发生时，原则上不引入新的污染源（农药、杀虫剂），多用物理和生物等绿色环保的方式防治病虫害；
- 6) 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死亡缺株；
- 7) 适时（如秋末初冬）收割植物；

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秋季收割植物应妥善处置，以免引起火灾；

#### 2、挺水植物养护的具体要求

##### 1) 修剪：

挺水植物一般在春、夏季修剪 1-2 次，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亡植株，挖除过密植株。平时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生长期修剪则结合疏除弱枝弱株，达到通风透光，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修剪下的植株要及时清除，防止蚊蝇滋生和影响景观。

##### 除杂：

日常防止其它杂草滋生，春夏季应根据湿地内杂草生长状况加强除杂频率。对已生长的杂草应及时清除；并及时清除植物的枯枝落叶，以防止腐烂等污染。

##### 分株：

挺水植物生长至第二年后，要定期进行移植分栽，保证植物有适当生长空间，改善其通风透光性。移栽时注意间隔分株。

##### 收割：

根据不同的植物类型，在其植物成熟后应对植物进行定期收割，按照挺水植物成熟枯萎的进度，11 月初开始挺水植物收割工作，收割顺序按照挺

水植物枯萎的顺序进行。挺水植物收割一般技术要求：收割枯死叶、茎，保留地上茎 15-20cm 越冬。

### 1.2.3 浮叶植物运维养护标准

- 1) 保障浮叶植物生长期旺盛，开花正常，无明显病虫害；
- 2)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要求，控制好水位，常用浮叶植物吃水深度控制在 50-150cm，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
- 3) 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及时，注意保护益虫，不污染环境；
- 4) 定期清除枯死植株，并及时补植，保证净化和景观效果；
- 5) 11-12 月份对浮叶植物枯黄叶片进行修剪。

### 3. 水质检测一般要求

对目标水体的水位、水质和一些生物学参数进行日常监测，为水生态系统运行效果的评估和可持续保障提供基础数据。

水质监测主要包括水体的透明度、COD、氨氮和总磷的监测和分析，综合评价水生态系统运行效果。

### 1.4、水体生态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一) 水生态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1、沉水植物养护

##### 1) 水位控制

控制好水位，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一般控制常水位淹没沉水植物 30cm 及以上，霜冻期提升水位至淹没沉水植物 50cm 及以上，如暴雨期水位上升则及时外排。

##### 2) 植株收割及种子、芽孢处理

- ①日常对长出水面的沉水植株进行收割，保障沉水植物的生态景观；
- ②生长枯萎期，植物叶片泛黄，对枯黄植株进行集中收割，对于多年生植株可越冬型常绿沉水植物品种，可不进行季节性收割；
- ③植物芽孢或种子成熟，待种子成熟后使其自然脱落沉入水底；
- ④在其种子或休眠芽开始萌发前需对冬季自然生长的菹草（如有）进行清理。

##### 3) 水生杂草（藻）的去除

水生杂草入侵极易与人工栽种的植物抢占生态位，易造成栽种的植物衰退，需及时清理，有效预防其扩张。常见的需清除杂草（藻）有菹草、青苔等。

#### 4) 人工干预生物操控

日常监控沉水植物生长状况及水面有无断叶，当断叶量较多时，根据断叶截面特征及水生动物监控判断沉水植物牧食链中哪个环节生物量过多。

①当以沉水植物为食的草食性鱼类过多时，以人工捕捞、放养肉食性鱼类最终捕捞控制的方式调控草食性鱼类的数量；

②当以沉水植物为食的螺类（福寿螺、耳萝卜螺等）数量较多时，以人工打捞、人工清除螺卵等方式控制螺类的数量。

### 2、挺水植物养护

#### 1) 修剪

挺水植物一般在春、夏季修剪 1-2 次，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亡植株，挖除过密植株。平时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生长期修剪则结合疏除弱枝弱株，达到通风透光，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修剪下的植株要及时清除，防止蚊蝇滋生和影响景观。

#### 2) 除杂

日常防止水体内其它杂草滋生，春夏季应根据水体内杂草生长状况加强除杂频率。对已生长的杂草应及时清除，并及时清除植物的枯枝落叶，以防止腐烂等污染，如有需要及时补植，保证挺水植物净化和景观效果。

#### 3) 分株

挺水植物生长至第二年后，要定期进行移植分栽，保证植物有适当生长空间，改善其通风透光性。移栽时注意间隔分株。

#### 4) 收割

根据不同的植物类型，在其植物成熟后应对植物进行定期收割，按照挺水植物成熟枯萎的进度，11 月初开始挺水植物收割工作，收割顺序按照挺水植物枯萎的顺序进行。挺水植物收割一般技术要求：收割枯死叶、茎，保留地上茎 15-20cm 越冬。

#### 5) 水位控制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要求，控制好水位，常用挺水植物吃水深度控制在20-40cm，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

### 3、浮叶植物

1) 保障睡莲生长期旺盛，开花正常，无明显病虫害；

2)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要求，控制好水位，常用浮叶植物吃水深度控制在50-150cm，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

3) 睡莲在生长发育过程中，易受蚜虫、螟水危害。睡莲在生长发育期，如果光照不足，通风不良，不仅生长衰弱，且易遭受蚜虫危害。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及时，注意保护益虫，不污染环境；

4) 及时修剪清除枯死植株，并补植，保证净化和景观效果。

### 4、水生杂草（藻）的去除

水生杂草入侵极易与人工栽种的植物抢占生态位，易造成栽种的植物衰退，需及时清理，有效预防其扩张。常见的需清除杂草（藻）有菹草、青苔等。

### 5、水生植物病虫害防治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主要发生在挺水、浮叶植物上，沉水植物病虫害较少发生。

日常管理中，应掌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如在病发初期迅速拔出病虫害植株，以防其蔓延。药剂防治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和补救措施，需结合周边环境结合，以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伤害为前提。

### 6、水生植物废弃处置办法

水生植物打捞收割后不可直接焚烧，可收集并入公园湿垃圾集中处理并清运。

### 7、大型底栖动物及虾类群落结构的养护

水生动物是水体中重要的消费者，对维持生态系统各物种平衡具有重要的作用。水生动物的养护主要包括：鱼类群落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底栖动物及虾类群落结构的养护，杜绝外来物种入侵，水生动物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等。

### 8、杜绝外来物种入侵

杜绝入侵种如福寿螺、鳄雀鳝、巴西龟等外来入侵物种，严格控制鲤鱼、

草鱼、鲫鱼等的生物量，设置警示牌，杜绝上述鱼类及水生动物投放。

#### 9、水质跟踪监测

对目标水体的水位、水质和一些生物学参数进行日常监测，为水生态系统运行效果的评估和可持续保障提供基础数据。

水质监测主要包括水体的透明度、COD、氨氮和总磷的监测和分析，综合评价水生态系统运行效果。

#### 10、生态系统监控调整

技术人员根据现场人员的实时反馈、水质监测以及到场调研等手段综合评估水生态系统状态，如有状况及时做出针对性调控措施。

### 长效服务管理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日常养护	水位调控	保障中心公园水体在设计常水位， 暴雨期及时排水。
		保障挺水植物吃水深度
	水面保洁	水面及地面无明显枯枝、断草、落叶等垃圾。
		水面漂浮物随时清理，无明显垃圾漂浮。
		水生植物修剪过后及时清理干净。
		打捞收割作业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保证打捞及养护工具、机械、作业船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设置警示牌。		
专业养护	水生植物	除草：定期对项目内产生的杂草进行清除。
		分栽：对植物生长密度明显偏大的区域进行分栽或移植。
		防病虫害：视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防治措施。
	水生动物	野杂鱼类：采取垂钓、捕捞等方式取出。
		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立即清理，及时劝阻放生
		福寿螺等：人工打捞、人工清除等方式控制螺类的数量。
	设施维护	现场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水面漂浮物打捞设备、补水设备保养维修
	数据监测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跟踪监测（COD、氨氮、TP）

### （三）公园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综合管理

1、秩序维护人员身穿统一的工作制服。

2、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教育、日常管理及整改、职工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工作。

3、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生。

4、应做好秩序维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服务人员，采购方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5、秩序维护人员应遵守劳动规定，队员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考核，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每次扣款 50—100 元。

6、因队员管理不到位，对游客造成的影响，如发生拥挤，导致游客落水溺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秩序维护人员失职造成采购方公共财产破坏和被盗等损失，按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核定的数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秩序维护人员人数进行公园管理的，发现一次在月度付款中扣款 10%，发现两次扣款 20%，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保证已经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属供应商内部事务，由中标单位协商解决；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中标单位应严肃处理，行为性质严重的，中标单位应将涉案人员交公安机关处理。

9、对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照片，在整改要求时限内，按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评分标准》进行整改，并回复相对应的整改后照片。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标单位应负责服务期间各项作业的安全，保证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安全，教育职工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台账，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各项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安全、卫生、环保等政策、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各种纠纷、投诉及处罚、赔偿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与采购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11、不拖欠员工工资：公司人员工资、待遇应按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并签订《不欠薪承诺书》。

## 5、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1) 不得少于 45 人（含项目经理、资料员、技术指导）；
- (2) 所聘用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
- (3) 中标单位向园林养护人员、秩序维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 (4) 园林养护人员、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生。
- (5) 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秩序维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中标单位应积极调换补充。
- (6)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 (7) 服务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 (8) 水上作业人员应了解水情、熟悉水性，下水作业必须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装。

(9) 船只应符合安全使用规范要求，水上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配备必要的救生工具。

(10) 雷雨等灾害性天气不应该安排作业，防止发生雷击等安全事故。

## 6、车辆要求

洒水车不少于 2 台，升降车不少于 1 台，货车、运输车不少于 3 台，巡逻车辆不少于 4 台，工程车 1 台，其它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

## 7、设备要求

粉碎机不少于 2 台，割草机不少于 4 台，草坪机不少于 1 台，喷雾器不少于 3 台，油锯不少于 4 台，修剪机不少于 6 台，水质检测仪器不少于 1 台(可租赁)。

## 8、应急应对方案

遇大风、暴雨、雪灾、高温等气象灾害或其他重大紧急情况，中标单位要成立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制定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采购人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要求。针对极端天气安排备勤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 9、考核方法

### (一) 工作方法

1. 组织现场检查。确定专门的日常检查考核专职人员，负责对辖区市政路、连通道、公园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奖惩制度和检查台帐。每月各项检查不少于 4 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摄像），按照《常青花园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常青花园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常青花园公园水体生态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 汇总检查资料。分别建立道路、公园、公园水体档案，一类一档、整理存档，以便查询和监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 接受公众监督。对市民投诉、领导交办的事项，应及时协调处理，对未及时处理的按照《常青花园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常青花园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常青花园公园水体生态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二) 评分方法

考评分值采用综合得分制，100 分减去区园林主管部门扣分占比和常青花园社

管办扣分占比后为当月考核总成绩，总成绩每减去一分，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 1%，总成绩连续两个月及两个月以上未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额外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0 元。

考核扣分及付费标准以区园林局主管部门出据的最新考核评分标准及管理辦法的相关文件为主，适时调整。

区园林局主管部门和常青花园考核分数占比：1. 区园林主管部门占 70%；2. 常青花园社管办占 30%。

（计算公式：100 分-区园林局主管部门扣分\*70%-常青花园社管办扣分\*30%=当月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常青花园社管办考核方式：每月按百分制，对道路、公园、公园水体分别进行考核，100 分减去三个考核项目的平均值后为当月考核总成绩。

10、考核表：

## 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 《常青花园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比重
<b>常规管 养、保 洁检查</b>	道路配 套绿地 管理 (含路 侧绿 带、隙 地、游 园等)	植物生长良好, 适时科学修剪, 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无裸露黄土, 种植土低于站石, 确保水土无流失;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地被覆盖率98 %以上, 无渍水、无旱象, 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 地被花卉栽植合理, 生长良好, 花色鲜艳。	<b>行道树(绿地乔木):</b> 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 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 路侧绿地、游园、片林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	50
			<b>灌木及地被:</b> 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 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 扣0.2分;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  <b>环境卫生:</b> 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 每条道路扣1.5分; 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的, 每条道路扣1分; 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 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 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 5平方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 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 每个扣0.2分, 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  <b>相关设施:</b> 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 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  <b>病虫害:</b> 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 每条道路扣1分, 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	
<b>重点专 项检查</b>	季节性 养护重 点工 作, 考 核小组 每月检 查上月 及当月	<b>(1月)施肥:</b> 冬季施基肥, 以有机肥为主, 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 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 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  <b>(2月)行道树修剪:</b> 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 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	道路绿化未施肥, 扣10分; 有施肥措施无影像资料扣5分, 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30
			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 扣10分; 骨架修剪不合理, 每株扣0.5分; 内膛枝杂乱未修剪, 扣0.5分; 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 每株	

重点工作	树洞、创面处理规范。	扣0.5分；修剪创面未处置，处置不规范，每株扣0.5分；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
	<b>(3月)行道树、绿篱补栽：</b> 连续，无缺失、无死株，应栽尽栽；新栽树木全冠栽植，胸径应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	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每株扣3分。 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1分。 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未实施树穴覆盖的，每株扣0.5分；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每处扣0.5分。
	<b>(4月)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b>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b>(5月)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b> 花灌木姿态优美；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算。
	<b>(6月)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b> 补栽苗木存活率高，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补栽苗木出现死树，每株扣2分，出现较大枯枝的，每株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b>(7月)抗旱：</b>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

		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b>（8月）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b>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b>（10月）花卉布置及抗旱：</b>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植物萎奄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b>（10月）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b> 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直线要面平侧直，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b>（11月）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b> 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土壤消毒。	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	
		<b>（12月）植物防冻措施：</b> 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关税、壅土、缠干等。	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每株扣2分。	
<b>辖区管理效能考核</b>	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	<b>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b> 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	巡查、督查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20

		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养护数据台账		<b>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b> 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路段长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路段长履职情况，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加、减分项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5个工作日，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整改合格率低于80%扣减月度成绩0.5分，100%加0.5分。
		养护管理示范	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
		宣传报道	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0.1至0.5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5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0.5分、0.2分、0.1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1/2版面加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2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10分钟双倍加分，低于2分钟加50%，低于1分钟不加分。）

常青花园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养护管理	乔灌木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0.5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3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2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0.2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0.2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15cm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 m <sup>2</sup> 以内）扣0.2分；	植物生长期，孳生芽长度小于10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p>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p>	<p>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株扣0.2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0.2分;8m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0.2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0.3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2分。</p>	<p>15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端少量枯梢,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p>	
		<p>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p>	<p>一级园路两侧10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5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10棵树(含10棵以下)扣0.2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0.1分。</p>	<p>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1.5米的树穴。</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p>	<p>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0.3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0.3分。</p>		
		<p>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p>	<p>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m<sup>2</sup>以内)扣0.2分。</p>	<p>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p>	

园林 养护 管理	地被 管理	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5 m <sup>2</sup> ，每处扣 0.2 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 15cm 的每处扣 0.2 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 15cm、杂草率超过 1%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 8cm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 0.2 分。	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	8
		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	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 0.2 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座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 m <sup>2</sup> 以内）扣 0.2 分；对于宽度在 2m 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 50cm 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 以内）扣 0.2 分。		
	花坛 花境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 0.3 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 15% 的，每处扣 0.2 分。		5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p><b>植保管理</b></p>	<p>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p>	<p>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 1 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 0.2 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 0.2 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0.3 分。</p>	<p>每处指：一棵孤植树、一片灌木（10 株以内）、一块色块、草坪（30 m<sup>2</sup> 以内）、一条绿篱（50m 以内）、一排行道树（50m 以内）等。公园同一或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扣分。</p>	<p>5</p>
<p><b>设施保洁</b></p>	<p>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p>	<p>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0.2 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 0.2 分。</p>	<p>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p>	<p>4</p>
<p><b>绿地保洁</b></p>	<p>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绿化区域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p>	<p>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 2cm 且长度超过 1m 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绿化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 m<sup>2</sup> 以内）扣 0.2 分。</p>	<p>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 2cm 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p>	<p>18</p>

	<b>环境管理</b>	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	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 0.3 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 0.2 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 0.3 分。	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	4
<b>设施维护管理</b>	<b>建构筑物</b>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6
	<b>基础设施</b>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设备，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10
	<b>标识标牌</b>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3
	<b>游乐健身设施</b>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3
	<b>施工管理</b>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 1 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 1 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经营 服务 管理	公众 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 3 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 0.5 分。		3
	规范 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 0.3 分。门点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 0.2 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 0.3 分。		3
	窗口 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 0.5 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 0.3 分；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安全 秩序 管理	车辆 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非机动车穿行发现一次扣 0.2 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b>安全提示</b>	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3 分。		1
	<b>公共秩序</b>	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	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的，每次扣 0.1 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 0.3 分。	如 15 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管理的，不予扣分。	4
	<b>安全制度</b>	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	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门岗保卫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	1
<b>备注说明</b>	<p>1、维护管理时限：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0 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p> <p>2、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 50% 分数。</p>				

## 常青花园公园水体生态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水体生态养护管理	水位管理	水位控制：控制好水位，保持其有适宜的生长环境，如暴雨期水位上升则及时外排，一般控制常水位淹没沉水植物30cm及以上，霜冻期提升水位至淹没沉水植物50cm及以上。	暴雨季节未及时排水，扣0.5分；旱涝季节未及时组织补水，扣0.3分；平时水位调控不达植物生长要求的，扣0.2分。		8
	沉水植物管理	植株收割：日常对长出水面的沉水植株和生长枯萎期的枯黄植株进行收割和清理干净，保障沉水植物的生态景观；	日常未及时收割植物，扣0.5分；枯萎期未及时收割植物，扣0.3分；收割后未清理干净扣0.2分。		15
		水生杂草去除：对入侵的水生杂草及时清理，有效预防其扩张，避免造成栽种的植物衰退。	水生杂草未及时清理，扣0.5分；未进行预防手段，扣0.3分；		
	挺水植物管理	修剪：在春、夏季修剪1-2次，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亡植株，挖除过密植株。平时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	春夏未及时修剪，扣0.5分；枯黄，枯死植株未及时清理，扣0.3分；		
		除杂与补植：对已生长的杂草应及时清除，并及时清除植物的枯枝落叶，以防止腐烂等污染，如有需要及时补植，保证挺水植物净化和景观效果。	杂草未及时清理，扣0.5分；需补植未及时补植的植物，扣0.3分；		
		分株与收割：定期进行移植分栽，保障生长空间，并对冬季枯萎期对其收割枯萎叶、茎。	冬季未进行收割枯萎叶、茎的，扣0.5分；未及时进行分株移栽的，扣0.3分；		
	浮叶植物管理	及时修剪清除枯死植株，并补植，保证净化和景观效果	未及时清理枯死植株，扣0.5分；未进行补植的，扣0.3分		
植保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原则上不引入新的污染源（农药、杀虫剂），应多用物理和生物等绿色环保的方式防治病虫害；无蚊蝇扰人现象。	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0.5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或引入了新的污染源（农药、杀虫剂）的，每处扣0.3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0.3	每处指：同块区域1000m <sup>2</sup> 水域面积，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	10	

			分；存在蚊蝇扰人现象扣 0.3 分	扣分。	
	<b>水生动物管理</b>	对水体生物（鱼、虾、底栖动物）等进行优化调控，杜绝外来物种入侵，水生动物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等。对野生杂鱼，福寿螺等有害物种等进行打捞、捕捞等方式应做到科学、合理，做好干净、卫生的整体环境。	对有害生物未及时采取措施清理的，扣除 0.5 分；未采取措施防治的扣除 0.3 分；因打打捞、捕捞方式不合理产生新的污染物或影响干净、卫生的整体环境扣 0.2 分。		12
	<b>水质监测管理</b>	水质监测主要包括水体的透明度、COD、氨氮和总磷的监测和分析，综合评价水生生态系统运行效果。每季度进行一次。	每季度对养护区域水质进行检测，对比养护前的水质标准，若出现水质恶化，当季度扣 2.5 分，水质保持或高于养护前的水质标准，则不予扣分；		8
<b>驳岸的配合管理</b>	<b>驳岸稳固和保洁</b>	驳岸日常确保安全稳固，整齐美化，因水体养护生产工具、船只等器械发生摩擦或碰撞引起的损坏要及时修补；发现突发滑坡或垮塌现象，应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距驳岸 1 米范围的绿地内，产生或者堆放的垃圾、残枝枯叶等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	驳岸日常保持安全稳固，整齐美化，因水体养护生产工具、船只等器械发生摩擦或碰撞引起了损坏，扣 1 分，未及时修补扣 0.5 分；发现突发滑坡或垮塌现象，未采取应急措施扣 1 分，未第一时间上报扣 1 分；距驳岸 1 米范围的绿地内，产生和堆放的垃圾、残枝枯叶等杂物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清理不干净扣 0.2 分。		10
<b>卫生管理</b>	<b>水面保洁</b>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 2cm 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8
	<b>作业器具卫生</b>	保证打捞及养护工具、机械、作业船等在规定或指定的区域摆放，摆放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作业器具等未按规定区域摆放的，扣 0.3 分；未摆放有序和保持干净卫生的，扣 0.2 分；		5

	<b>环境卫生</b>	打捞收割作业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垃圾未按指定位置堆放的，扣0.2分，未及时清运的，扣0.2分		8
<b>安全管理</b>	<b>安全提示</b>	对水体养护区域设置安全提示牌及宣传牌。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牌的，扣0.5分		8
<b>设备管理</b>	<b>水域设备保养维修</b>	对水域设备进行日常管护和保养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未定期清理保养水域设备，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扣0.5分，设备维修不及时，扣0.5分		8
<b>总计</b>					
<b>备注说明</b>		<p>1、维护管理时限：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0 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水体生态养护管理、驳岸的配合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各考核项目。</p> <p>2、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p>			

####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或恶意竞标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及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其他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